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24號

原告 彭家宥

被告 林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7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至同年7月間陸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705元，惟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且迭經伊催討皆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網路轉帳之匯款紀錄及中壢普仁郵局存證號碼239號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

01 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
02 款，即屬有據。

03 五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5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6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08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09 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
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6,705元部
11 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
12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13 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
14 日（於113年6月28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
15 路派出所，見本院卷第1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17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
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楊上毅